

平等机会委员会 查阅资料要求表格

致查阅资料要求者的重要通知

1. 请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本表格。填写表格前，请先细阅本表格及备注。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平机会或会考虑以其他语言提出的要求。本表格是按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第 67(1)条所指明的格式修改而成。若要阅览法例的完整及明确内容条文，请参阅《条例》。若不使用本表格提出查阅资料要求，平机会未必能处理你的查阅资料要求(下称「你的要求」) (请参阅《条例》第 20(3)(e)条)。
2. 你必须为资料当事人或《条例》第 2 或 17A 条所指的「有关人士」才能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请参阅本表格第 I 部)。
3. 你无权查阅不属个人资料的资料，或不属于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请参阅《条例》第 18(1)条)。平机会只须向你提供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复本，而不是载有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文件的复本。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有关文件载有其他人的个人资料，平机会可选择提供有关文件的经删减版本(请参阅《条例》第 20 条)。若要求的资料以非书面形式记录，平机会可采用切实可行的形式提供该等资料的复本。
4. 你必须在本表格内清楚及详细地指明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平机会或会请你澄清若干资料，以便处理你的要求。若你没有提供平机会为找出你要求的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平机会未必能够处理你的要求 (请参阅《条例》第 20(3)(b)条)。若你在本表格内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从而使平机会依从你的要求，便可能违法 (请参阅《条例》第 18(5)条)。
5. 为依从你的要求，平机会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证明文件，例如香港居民身份证。
6. 平机会办事处会就每宗查阅资料要求收取的费用如下 (请参阅《条例》第 28(2)条)：

- (i) 每页纸本文件记录 2.5 港元¹；或
 - (ii) 以数码形式储存的记录每页 1.2 港元²；或
 - (iii) 简单制备光碟／唯读光碟／数码光碟／影音记录，收费 55 港元³；或
 - (iv) 录音记录每分钟收费 7 港元⁴；或
 - (v) 制备需要复杂编辑的光碟／唯读光碟／数码光碟／影音记录，会按最低报价收取不定额费用⁵；或
 - (vi) 按照由录音记录转换为文字版的实际金额而定的费用，以下列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 (a) 由平机会合适职员转换成文字的直接及所需费用；或
 - (b) 由平机会聘用的服务提供者收取的最低报价⁶。
7. 平机会可拒绝查阅资料要求，除非及直至平机会为依从要求而征收的费用已获缴付（请参阅《条例》第 28(5)条）。
8. 请参阅载于**附录**的付款方法。
9. 平机会在《条例》第 20 条指定的情况下亦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
10. 填妥表格后，请直接寄交**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6 楼平机会委员会**，并注明致下列负责人：
- (a) 总监（投诉事务）或总法律主任，他们负责处理其工作范围内有关市民就反歧视法例作出查询和投诉的记录内的个人资料；以及
 - (b) 总监（机构规划及服务），他负责处理所有其他记录内的个人资料。

¹ 就纸本记录而言，平机会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审核、分拣及遮盖资料，以及复印文件。

² 若以数码形式储存的记录已经删除，只能提供纸本记录，则每页纸本记录 2.5 港元的收费仍然适用。

³ 若查阅资料要求涉及处理纸本记录，并把记录转换为以数码形式储存的档案／记录，例如唯读光碟，处理费用会包括处理纸本记录及制备数码形式的资料的费用。

⁴ 收费用于寻找、提取、删除第三者的资料（如有）、编辑及复印所要求的资料。若录音记录需以数码形式储存，会同时收取制备指明数码形式的费用，即如上文 6(iii)所述。

⁵ 若涉及更复杂的编辑工作，例如须遮盖不属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该工作须外判予服务提供者处理，处理费用会根据平机会就其聘用的服务提供者将进行的工作所取得的最低报价而定。

⁶ 若文字版需以数码形式储存，会同时收取制备指明数码形式的费用，即如上文 6(iii)所述。

第 I 部：个人资料 [请视乎合适情况填写 (甲) 或 (乙) 部。]

(甲) 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英文姓名 (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其他 / 无需称谓)		中文姓名 (如有)	
个人身分代号 (例如香港身份证号码 ⁷ / 护照号码或以往由平机会编配的其他身分识别号码, 例如投诉参考编号或其他参考编号)			
日间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如有)	
通讯地址			
(乙) 有关人士的资料⁸			
<i>[如作出此要求的是有关人士而非资料当事人, 请填写此部分]</i>			
英文姓名 (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其他 / 无需称谓)		中文姓名 (如有)	
香港身份证号码		日间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如有)			
通讯地址			
<p>此项查阅资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况以「有关人士」的身分代表资料当事人作出的：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当事人为未成年人士，本人对资料当事人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当事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本人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当事人属《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 第 2 条所界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且：</p> <p>(i) 本人已按该条例第 44A、59O 或 59Q 条获委任为其监护人；或</p> <p>(ii) 按该条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条，本人已获赋予资料当事人监护人的身分，或本人须执行获委任为监护人的职能；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获资料当事人书面授权代表提出此项查阅资料要求。</p>			
<i>*請刪去不適用者</i>			

⁷ 只适用于持有香港身份证的资料当事人。请注意，有关资讯有助平机会提取或寻找所要求的资料。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平机会在有关情况下并不需要身份证号码以识辨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则无须在本表格内填写身份证号码。

⁸ 平机会在依从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前，可向相关人士要求合理足够的个人资料，以证明相关人士的身分。

现夹附下述证明文件，以证明本人的身分：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出生证明书复本

法庭命令复本

授权书

其他(请注明)：_____

第 II 部：查阅资料要求的详情

[请提供所要求资料的详情，以协助平机会办事处找到所要求的资料。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

请详述所要求的资料⁹：

要求的资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间（如知悉）：

要求资料的平机会部门名称或职员姓名（如知悉）：

第 III 部：无关资料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尽量从所要求的资料中剔除无关的个人资料。此举有助在处理查阅资料要求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费用。]

本人不需要下述个人资料：

载于资料当事人以前曾向平机会提供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例如资料当事人向平机会及/或提出要求者发出的信件）。

载于平机会以前曾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例如平机会向资料当事人及/或提出要求者发出的信件或平机会应过往的要求向资料当事人及/或提出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属于公开可阅览的资料（例如报章剪报上或公共登记册内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以下资料(请尽量详细描述)：

⁹ 请清楚及详细地注明所要求的个人资料（如各种报告内的个人资料），包括进一步资料（如有），例如与之有关的某一事件、收集及持有个人资料的情况等，以便找到所要求的资料。如所要求的资料的描述过于笼统，例如「本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平机会会因为不获提供为找出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最终未能处理有关要求（请参阅《条例》第 20(3)(b)条）。

第 IV 部：要求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 ✓ 号。]

本人在此要求平机会：

- (a) 告知本人平机会是否持有上文第 II 部所要求的资料¹⁰；
- (b) 除上文第 III 部所述的无关资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平机会持有的资料复本¹¹。
- (a) 及 (b)

第 V 部：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平机会¹²：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将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以挂号方式邮寄至本人在本表格内填报的通讯地址¹³
- 将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以平邮方式邮寄至本人在本表格内填报的通讯地址
- 以 *英文 / 中文 / 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¹⁴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 (*请删去不适用者)
- 以 _____ 形式 (例如电脑磁碟、缩微胶卷等)¹⁵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

第 VI 部：进一步资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平机会在依从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¹⁶：

- (a) 本人的身分证明；
- (b) 如本人以有关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资料当事人的身分证明及本人作为有关人士的进一步证明；
- (c) 平机会为找到所要求的资料而合理地需要的进一步资料；
- (d) 缴付本表格重要通知第 6 点所载的收费 (请参阅《条例》第 28 条¹⁷)。

¹⁰ 提出要求者选择此格，即表示只是要求平机会确认「有」或「没有」持有所要求的资料，而非要求平机会提供一份所要求资料的复本。若只选择此项，则不需缴付处理费。

¹¹ 提出要求者选择此格，即表示只是想取得一份所要求资料的复本。若平机会没有持有所要求的资料，会以书面通知提出要求者，说明并无持有该等资料。

¹² 如按所选的方式依从查阅资料要求并不切实可行，则可能无法按该方式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

¹³ 如以挂号方式把所要求的资料提供予提出要求者，可能需缴付相关的合理收费。

¹⁴ 如所指定的语文并不是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在符合《条例》第 20(2)(b) 的规定下，平机会只需提供载有有关资料的文件的真实复本。

¹⁵ 如平机会按所指定的形式提供资料并不切实可行，平机会只需以切实可行的形式提供资料，并付上通知书告知提出要求者有关情况。

¹⁶ 若未能向平机会提供本部分要求的资料，则可能引致查阅资料要求被拒绝，或未能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¹⁷ 《条例》第 28(2) 及 (3) 条规定，平机会可为依从根据《条例》第 18(1)(a) 或 (b) 条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而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费用。平机会可拒绝查阅资料要求，除非及直至平机会为依从要求而征收的费用已获缴付 (请参阅《条例》第 28(5) 条)。

第 VII 部：个人资料的使用

除获有关个人的订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只可用于处理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及其他与之有直接相关的目的。

第 VIII 部：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此表格内所填报的各项资料，据本人所知，均属正确无误。

提出要求者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职员使用	收件日期及时间	
文件提供日期： 		
拟备人： 日期：	核对及接纳人： 日期：	

查阅资料要求费用付款方法

服务使用者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法，向平机会缴付收费要求¹或服务的费用。

A. 邮寄支票

请把划线支票注明支付给「平等机会委员会」，邮寄至以下地址：

平等机会委员会
香港黄竹坑
香叶道41号16楼
(交会计组办理)

请在支票背面写上提出要求者姓名(如适用)。

B. 转数快(快速支付系统)

请在转帐时输入以下平机会的电邮地址：

收款人电邮地址：fps@eoc.org.hk

请把网上银行交易记录的荧幕截图以电邮发送至accounts@eoc.org.hk。请在电邮内注明提出要求者姓名²(如适用)。

C. 本地银行设施

(a) 自动柜员机

可透过汇丰银行或恒生银行的自动柜员机，将费用直接存入平机会在汇丰银行开设的帐户(帐号：004-511-665242-001)。

(b) 汇丰银行的入票易系统

可透过汇丰银行的入票易系统，将支票存入平机会在汇丰银行开设的帐户(帐号：004-511-665242-001)。

请替银行缴款单拍照，并以电邮发送至accounts@eoc.org.hk。请在电邮内注明提出要求者姓名(如适用)。

D. 直接由银行过户／转帐／自动转帐至平机会的银行帐户

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时请使用以下平机会的银行资料：

帐户名称：平等机会委员会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编号：004
帐户编号：511-665242-001
银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汇丰总行大厦
国际代码：HSBCHKHCHKH

请把网上银行交易记录的荧幕截图以电邮发送至accounts@eoc.org.hk。请在电邮内注明提出要求者姓名(如适用)。平机会不会负责提出要求者因转帐所需支付的任何银行费用。

¹ 例如查阅资料要求的费用。

² 例如查阅资料要求者。